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联系人：袁馨　　电话：0371-65722463

乙方：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8号报业大厦2层

联系人：王驰豫　电话：13733873954

甲、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健康科普宣传项目相关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的服务方，围绕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以全媒体形式进行推广。具体包括：乙方所属媒体平台全年推广健康科普作品200篇，每周不低于4篇。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合作终止时间以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作内容之日为准。

三、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元）。合同生效之后，甲方支付50%的预付款，共计¥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项目进展顺利并执行过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执行完成的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圆整)；项目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即¥：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给乙方。

（二）上述费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名称：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000MA9H12XXXU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8号报业大厦2层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16048801040021474

（三）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账户或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不成功或不及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项服务内容的要求、建议或者拟增加实现的目的、目标等。

（二）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健康科普影像及图文资料给

乙方，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控，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四）甲方作为项目主办方，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协助，最终实现本协议的合作目的。

（五）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推广健康科普作品在对外公开前应当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不允许对外公开或者发布。

（二）乙方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版权、财产权和名誉权等涉及第三方的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沟通交流各项服务进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以上 1-3 项中，如果有任何一项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则视为违约。

（五）如果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有新的要求，乙方应本着协同合作的精神与甲方共同磋商。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追索相应损失。

（二）乙方除自然力、灾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有权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拒付剩余未支付的费用，且有权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三）如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延迟的除外），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并向甲方追讨拖欠款项的滞纳金。

（四）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协议义务，如因其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怠于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甲方赔偿或者损失的，应当在甲方损失产生日三日内向甲方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五）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终止合作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四）各方需要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信件十日内视为送达对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乙方：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王驰豫

签约日期：2016年9月3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